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該等邀請或要約之一部分。



YUNBAIYAO HONG KONG CO., LIMITED

雲白藥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聯合公佈

寄發有關

**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雲白藥香港有限公司
就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
(雲白藥香港有限公司及／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之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CICC
中金公司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條款及條件；(ii)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i)中金公司函件；(iv)董事會函件；(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隨附的相關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摘錄自綜合文件，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佈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要約開始可供接納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附註1) 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星期三)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截至首個截止日期之要約結果公佈 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要約接獲的
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
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附註3) ...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接納仍可供接納的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假設要約
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要約可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4)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三日
下午七時正

附註：

- (1) 要約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接納，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除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有權將要約延長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允許)的日期。要約人將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就延長要約刊發公佈，有關公佈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於當時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要約將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的聲明。如屬後者，須在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
- (2) 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亦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第I-1頁「要約之接納程序」)。要約的接納為不可撤回及不能撤銷，惟綜合文件附錄一第I-6頁「撤回權」一節所載的情況除外。
- (3)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涉及根據要約交出之股份之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接納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股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令要約之接納屬完整及有效之日期，或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股東(寄至相關股東之接納表格上所指定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4) 根據收購守則，當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時，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之書面通知。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不得於綜合文件寄發之日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已於先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三日失效(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而延長)。
- (5)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a)**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要約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及**(b)**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要約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將為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有生效，則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雲白藥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李懿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輝先生、周泓先生、尹品耀先生及王兆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志先生、梁家駒先生及黃翠珊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內發表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相關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李懿。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內發表的意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雲南白藥的董事為王明輝(董事長)、陳發樹(聯席董事長)、楊昌紅、陳焱輝、戴揚、張永良、尹曉冰、李雙友及劉國恩。

雲南白藥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內發表的意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